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各類特殊身分」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班級： 學號： 學生姓名： 家長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打V	申請類別	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(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)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	附 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鑑定日期須在有效期限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證明文件 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※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	一、113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2年度 。 二、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，請填列 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， <u>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</u> 。 三、本校將上傳下欄「財稅查調」所需資料至教育部，向財政部查調 112年度 家戶年所得是否符合220萬元以下。資料若填寫有誤而影響家戶所得查調結果，請學生自行負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極重度/重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輕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身心障礙學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核發證明影本 (鑑定日期須在有效期限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證明文件 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※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極重度/重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輕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持鑑定證明			

※欲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務必填寫：本欄為「財稅查調」(法定代理人)所需資料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 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 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
	母		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低收入戶子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證明文件(社政機關/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出具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中低收入戶子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證明文件(社政機關/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出具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原住民	族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(若上個學期已享有原住民身分補助者，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申請即可， 可不必重複申請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特殊境遇家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功勳人員姓名： 關係： 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傷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令、年撫卹金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(若上個學期已享有此身分補助者，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申請即可， 可不必重複申請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. 現役軍人子女	服役單位： 階級： 職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. 家長會費	家人姓名： 家人關係： 班級學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(若同時就讀本校日間部，兄弟姊妹只須其中一人繳交家長會費)

承辦人

註冊組長

教務主任

符合 不符合

符合 不符合

「各類特殊身分」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

113.4.12更新版

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各類特殊身分」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，請需要申請的同學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一、本案申請類別共計9類：

- 1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，且112年度家戶年所得220萬元以下者。(由本校上傳學生基本資料查調家戶年所得是否符合)
- 2.身心障礙學生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鑑定證明之學生，且112年度家戶年所得220萬元以下者。(由本校上傳學生基本資料查調家戶年所得是否符合)
- 3.低收入戶學生：家庭持有113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4.中低收入戶學生：家庭持有113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5.原住民：戶籍證明文件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(若上個學期已享有此身分補助者，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申請即可，**可不必重複申請**)
- 6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：家庭持有縣市政府社會處開具證明者。
- 7.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：父或母為榮軍者。(若上個學期已享有此身分補助者，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申請即可，**可不必重複申請**)
- 8.現役軍人子女：父或母為現役軍人者。
- 9.家長會費：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日間部者，只需其中一人繳交家長會費。

二、重要：以上第1~9類身分、「免學費」、「板金科免學雜費」、「機械加工科免學雜費」若符合多重身分的同學務必同時一併申請，之後統一由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即可。

三、**★重要：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(輕度/持鑑定證明、中度)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輕度、中度)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，若同時符合「免學費」、「板金科免學雜費」、「機械加工科免學雜費」資格者，可再申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補助(減免)。**

四、第3類低收入戶學生及第4類中低收入戶學生，若僅持有「村長、里長清寒證明」者不得申請。

★請檢附113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五、第8類現役軍人子女，下列子女不得申請：A：除役者、B：後備軍人、退役、支領終身俸、退休俸、生活補助費者、C：無現役軍人身分者(軍事學校專任教員、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、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等)

六、請欲申請減免的同學，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填寫並務必於113年5月31日(五)放學前將申請表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辦理特殊身分減免作業，如未於上述時間進行申請，恕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。

七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實或資料有誤而影響申請減免結果，請同學自行負責。

教務處 註冊組 敬上

